

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及案號：「115-116 年度資料中心平台管理系統改版建置」採購案；(案號：115-00928)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74 萬元。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 八、上級機關名稱：無。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資訊服務。
- 十六、本採購：
 - ☐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不得使

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4)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 (5)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

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 6 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

		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 7 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 2：數位發展部以 114 年 1 月 8 日數位韌性字第 11350028201 號公告，該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 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 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其他：服務建議書 1 式 9 份)。

-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會 1 樓開標室(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2 人，出席者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供核對。
-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本採購公開開標。
-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本採購不收取押標金。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本採購不允許電子投標且不收取押標金。
-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本採購不收取押標金。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本採購不收取押標金。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本採購不收取押標金。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本採購不收取押標金。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整。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本採購不允許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

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無。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14 日內繳納。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本採購收履約保證金。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驗收合格付款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無。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會 6 樓行政管理處出納

科繳納或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戶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帳號：24690102120009。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

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評選說明)，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準用最有利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六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六十二、本採購未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基本資格：國內依法令得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

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本採購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本採購非選擇性招標。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需求規範書。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詳需求規範書。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詳需求規範書。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 ☒得 ☐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投標須知。

(2)資訊服務採購契約。

(3)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4)需求規範書。

(5)評選說明。

(6)採購標單。

(7)資訊服務經費分析表。

(8)投標廠商聲明書。

(9)切結書。

(10)「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11)授權書。

(12)標封封套。

八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採購標單、資訊服務經費分析表、投標廠商聲明書、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切結書，連同資格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服務建議書 9 份，密封後投標。標封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

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八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7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本會 1 樓總收發室(11020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三、其他須知：需求規範及評選說明請洽許小姐，電話：(02)27571721。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22 號

電話：(02)2757-1743，傳真：(02)2722-7684；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單位：

電話：(02)2757-1700，信箱：臺北郵政 99-139 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917-7777，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電話：(02)2732-8888 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